

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改性塑料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
众参与说明手册

编制单位：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1、公众参与

1.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为了充分了解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

塑料颗粒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实行，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调查主要采用多媒介公示的形式，调查对象主要是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1.2 调查方式与内容

1.2.1 调查方式

采用多媒介公示本项目相关信息。

1.2.2 调查计划

（1）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万容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平台”（网址：<http://vary0731.e4shop.com/>）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见下图：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2) 第二次公示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站公示等三种形式对项目进行了信息公示，具体公示以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示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见本文链接；纸质报告书可联系项目建设单位索取。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是本项目周边的公众、单位。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

见的，可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三、公示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4ZX3ShRKcH57pksKWn3rA>

提取码: e59s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以下链接可获取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75021476（潘女士）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的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看法。

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通过网络、现场和报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万容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平台”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见图 2，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

现场公示：于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车间公示栏等区域现场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具体见图 3；

报纸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两次在“岳阳晚报”报纸上进行了公示，具体见图 4、图 5。

具体公示截图见下：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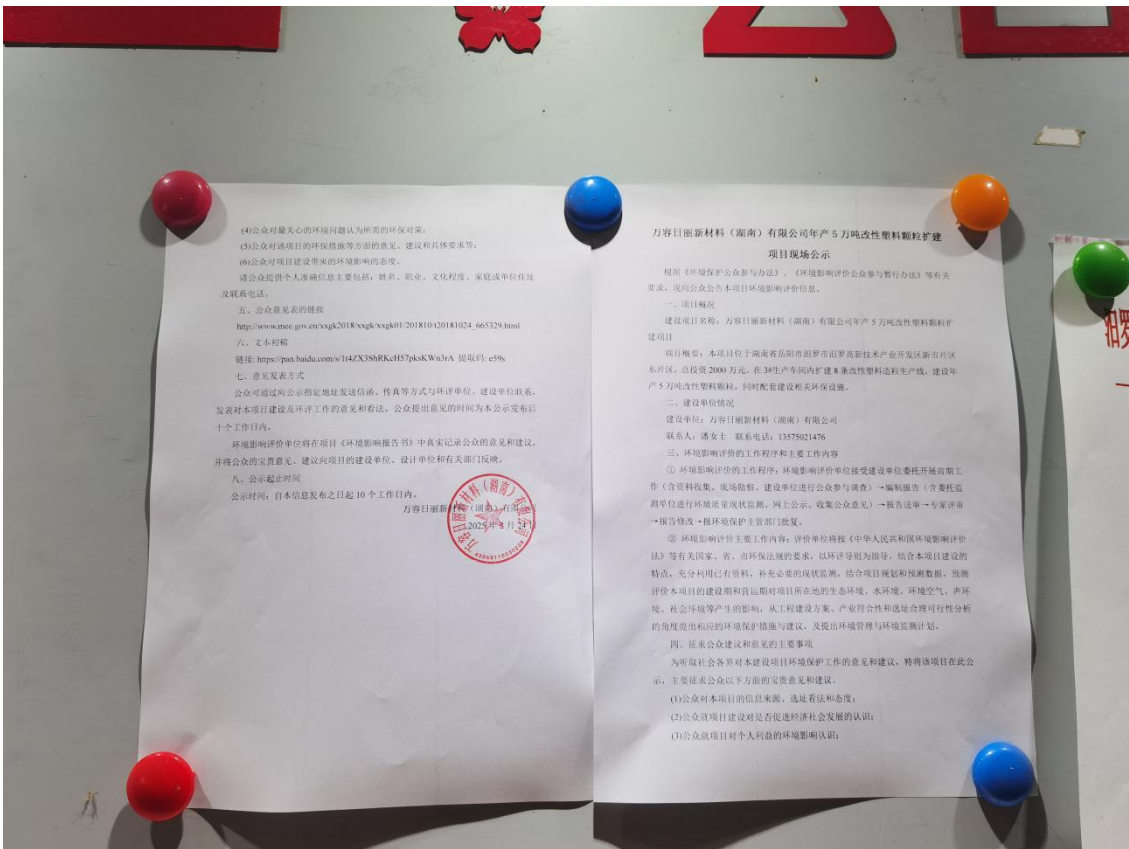


图3 二次现场张贴公示

路面塌陷,经过的车辆像是在“蹦迪”

市城管局:待有持续晴好天气时修复路面,计划3月中旬完工

来电显示:

岳阳楼区梦泽花园社区南湖路大桥方向的主干道南湖路上,有块路基凹陷下沉现象严重。车辆经过时,如履薄冰,甚至颠簸,就会因惯性反弹上来。该情况已存在一段时间,有严重的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核实尽快修复。

(周先生)



塌陷的路面 陈磊 摄

记者跑腿:

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到市民周先生的求助电话后,岳阳晚报全媒体帮办记者与周先生取得联系,他说:“路面塌陷,车子开过去都心惊肉跳,太危险了!”

周先生说,他居住在附近小区,沿南湖路往南湖大桥方向是每天出行的必经之路,近几个月,他发现路面塌陷越来越严重,导致道路形成明显的凹陷。

“这条路上的车流量大,而且车速都还比较快。”周先生担忧地说,该处凹陷地面车速不易察觉,等到驾驶员发现时,往往已经来不及刹车,只能握紧方向盘冲过去,他自己也经历过这样惊心动魄的过程,因此担心不清楚该路况的司机,尤其是大车司机,会发生交通事故。所以,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对路面进行修复。

初步了解情况后,帮办记者来到该处位置,看到出现下沉的道路有2个车道宽,10余米长。帮办记者在路边观察许久,发现一些车速较快的车辆经

过时,大部分未进行减速,进而发生严重的颠簸,甚至出现短暂的腾空。帮办记者以50公里/小时的车速驾车通过,颠簸、晃动感明显。

为何路面出现大面积下沉?岳阳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造成道路基础损坏的原因较为复杂,可能是自然沉降,也可能是以前的路基发软等,具体原因需要将道路挖开后才能确认。

“我们在接到市民反馈的情况后,就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查看了,目前已经将该路段的修复纳入了2025年城建改造计划。”上述负责人介绍,除该处下陷路段外,沿南湖路往南湖大桥方向还有部分路段出现路面凹陷的问题,涉及修缮面积共有一两千平方米,该司原本也是打算这几天动工,但除路面修缮工作涉及摊铺沥青等施工环节,需要在晴天进行施工,考虑到现阶段雨天较多,因此将施工时间延后了一点,计划于3月中旬完成该路段的修缮工作。

岳阳晚报全媒体帮办记者 陈磊

血吸虫病患者有治疗救助政策吗?

岳阳晚报2月24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磊)近日,市民张先生向市长信箱来信咨询,他的家人在医院查出患病,该疾病是由血吸虫引起,他想咨询是否有关血吸虫患者治疗的相关政策或救助政策,希望有关部门详细告知。

接到信件后,岳阳楼区卫健局相关负责人回复表示,根据《湖南省晚期血吸虫病治疗救助实施办法》和《湖南省晚期血吸虫病治疗救助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符合《技术方案》中晚期血吸虫病诊断和治疗救助标准的农民(包括渔、渔民等)和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岗、失业人员和无工作单位的城市居民,经省、市、县级血吸虫病专科医院和定点医院确诊,并

经省晚期血吸虫病治疗救助技术专家指导小组审核认可,且户籍在湖南省的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可以申请治疗救助。

按照《技术方案》的规定,内科治疗:轻度及轻、中度患者不超过3000元/人;晚血门脉高压并上消化道出血且无外科手术治疗指征者以及顽固性腹水者,门脉高压症并肝性脑病者,门脉高压症并肾综合征者不超过6000元/人。每位患者每个年度只可享受一次治疗救助费用补助。

外科治疗:单纯性巨脾切除术不超过6500元/人;脾切除术+门脉高压食管胃十二指肠手术不超过7500元/人;结肠癌根治术不超过5000元/人。

万众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片区东片区,总投资2000万元,在30生产车间内扩建5万吨改性塑料颗粒生产,建设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颗粒,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万众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片区东片区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13875021476
三、公众意见的反馈
http://www.stem.gov.cn/gk/2018/03/gk/20180320181024_668329.html
四、文本和链接
链接:https://pan.jialin.com/1142X380HK0H57-gk-kWrc8A 跟报:cs5%
公示单位:万众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帮办 12345
热线 8222119
主办:岳阳市人民政府12345热线服务中心
帮办记者:岳阳晚报全媒体陈磊

房屋装修时 物业收取装修服务费是否合理?

岳阳晚报2月24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磊)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称其是湘阴县文星街道某小区6栋的业主,房屋正在装修,已经交了物业费,但物业公司还要额外收取270多元装修服务费,他认为存在乱收费现象,希望有关部门告知该笔收费是否合理。

接到工单后,湘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回复表示,经核实,该小区物业公司收取业主装修服务费是合理收费,物业费与

装修服务费是两项不同收费,其中装修服务费是根据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湘阴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2,装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0.05元(装修服务费主要用于装修期间各种设施设备能源消耗、装修管理服务,各种资料的制作等费用),根据规定,该小区物业公司收取业主装修服务费是合理收费,没有乱收费现象。工作人员已将情况向诉求人进行解释,诉求人表示理解。

洞庭湖小镇计划引进 无动力乐园、露营地等特色项目

岳阳晚报2月24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磊)日前,一市民向市长信箱来信咨询,上周六,他带着家人去洞庭湖小镇,发现该景区一些商铺还未有商家入驻,他建议有关部门可多建民宿,引进项目,更好地丰富景区内容,增加客流量。

接到信件后,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回复表示,为进一步提升小镇活力与吸引

力,该公司正积极招租招商工作,全力丰富小镇商业业态,持续优化业态布局。后续,该公司计划引进无动力乐园、露营地、农事项目等特色项目,并引入更多元化的商业板块。目前,各项建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该公司将全力以赴,力求尽快完善商业区域,为大众呈现一个更加精彩、丰富的洞庭湖小镇景区。

家中水费为何突然激增?

岳阳晚报2月24日讯(全媒体记者 陈磊)近日,市民王女士致电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称其是岳阳楼区某小区的住户,她查询后发现,2月份家里的水量高达113吨,欠费600多元,但平时她家中水费每月只有10多元,她认为此次欠费水量与实际差距太大,希望有关部门督促自来水公司上门核实欠费原因,并要求查明欠费详情后给予合理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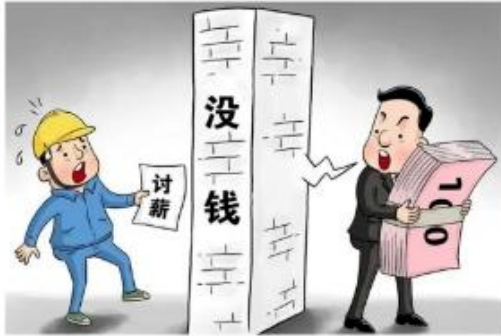
接到工单后,岳阳市水务集团相关负责人回复表示,该小区近期出现水量异常情况,经查是由于远传水表电池电压较低,造成水表上的实际水量数据

少传或未传。当水表机电话数不一致时,收费计算以水表机读数为准。针对水费问题,该公司及时处理结果:更换欠水费表,数据重新上传后,工作人员现场进行了核对,未发现误传,因为之前少传和未传的水费会累积水量会超前一阶段水价,已做电子表单上报减阶梯水价,对未交费的用户进行阶梯水价;已经交过水费的用户,会算一算之前收的水费和实际该收的水费差了多少,然后,按照居民一阶水价,把这个水费差额换算成阶梯水价的吨数,等下次用水量异常情况,就先从这换算出来的水量里扣,扣完之后再正常计算用水量和水费。

图4 报纸公示(2月25日)

以资金紧张为由,承包方、分包方推脱付款 法院“放大招”,百万元农民工工资“归位”

岳阳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小峰 通讯员 刘永鑫 杨子雄



“有了这1万块钱,孩子们的开学学费就不用愁了!”电话那头,几天前还忧心工友工资能不能拿回来的刘某,正在向岳阳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表达谢意。“大家特意交代我给您打个电话表示感谢,没有法院的帮忙,我们不知道还要跑多少趟。”

岳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岳阳县某住宅工程项目,完工后,建筑公司未依约支付22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00万元,承包方、分包方以资金紧张等理由推脱付款。无奈之下,工人们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情况,相关部门经调查核实,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

经催告,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仍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市人社局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准予强制执行。

该案牵涉到农民工切身利益,且人数多,岳阳县区人民法院受理后高度重视。立案当日,执行法官与市人社局充分沟通案情后,依法传唤涉案项目负责人,告知其若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第一时间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

案件强制执行期间,执行法官数次通知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无果,随即依法对被执行发起人“总对总”网络财产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向法院提供线索,经执行法官核实,岳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农

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根据这一线索,执行法官顺藤摸瓜,多次与保险公司联系说明情况,要求尽快兑付这笔保证金,并向保险公司正式送达强制执行通知书。

为确保农民工可以拿到工资,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执行局局长与执行法官在年前辗转于岳阳市人社局、南湖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保险公司,农民工之间,协调付款,释法明理,将情理法相结合,希望尽快将农民工的由并找执行到位。

最终,在执行法官的努力下,某保险公司将理赔款最高限额100万元汇入人民法院执行案款专户,收到执行案款后,执行局加班加点,于同日将全部款项汇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指定账户,至此,221名农民工苦苦讨要多时的工资款得以执行到位。

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执行工作是保障司法判决生效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仅关系到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更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每一份工资都是劳动者付出汗水后获得的辛苦回报,岳阳县人民法院将会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的理念,将法律文书上的“白纸黑字”变成老百姓口里的“真金白银”,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3年寻踪不停步,票据诈骗案嫌犯落网

岳阳晚报2月25日讯(全媒体记者 王小峰)近日,岳阳经开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700余万元的票据诈骗案,历时3年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终于落网。

事情要从2022年3月说起,当时岳阳经开区发生了一起票据诈骗案,涉案金额700多万元,犯罪嫌疑人李某作案后连夜潜逃,从此“人间蒸发”。案发后,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侦破工作,办案民警多次奔赴外省调查取证,追踪线索,但李某某受侦查意识极差,不仅冒用他人身份,还频繁更换住所,给追逃工作带来了重重困难。

然而,警方并没有放弃。近3年来,专案组民警始终保持着“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劲头,攻坚克难,循线追踪。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对大量数据信息的分析研判,民警发现了李某某在山西省晋中市的踪迹,专案组立即行动,远赴晋中市,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成功将李某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李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这起案件的破获,不仅展现了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心和能力,也给那些企图通过诈骗手段获取不义之财的人敲响了警钟。

出租银行卡帮忙“走账” 结果换来拘留

岳阳晚报2月25日讯(全媒体记者 王小峰)近日,岳阳县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洗钱链条的违法行为人林某,揭开了这起“兼职轻松赚钱”骗局的黑幕。

近期,林某在某聊天平台找兼职时,被一则“兼职轻松赚钱”的广告吸引。对方告诉他,只要出租银行卡帮忙“走账”,就能轻松赚取佣金。虽然林某明知对方从事电信诈骗活动,但抱着侥幸心理,还是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了对方,并配合转移涉案资金4万余元,从中非法获利1000元。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岳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派出所民警经过缜密侦查,成功锁定了林某的犯罪证据,并于2月20日将其抓获归案。目前,林某已被依法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出租、出售、出借银行卡、手机卡等行为,看似“无本万利”,实则是在为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

该如何避免掉入“陷阱”,就能轻松赚取佣金。虽然林某明知对方从事电信诈骗活动,但抱着侥幸心理,还是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了对方,并配合转移涉案资金4万余元,从中非法获利1000元。

警方提醒,出租、出售、出借银行卡、手机卡等行为,看似“无本万利”,实则是在为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简称“帮信罪”)。

该如何避免掉入“陷阱”,就能轻松赚取佣金。虽然林某明知对方从事电信诈骗活动,但抱着侥幸心理,还是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了对方,并配合转移涉案资金4万余元,从中非法获利1000元。

云溪警方仅用2小时 破获“拉车门”盗窃案

岳阳晚报2月25日讯(全媒体记者 王小峰)近日,云溪公安分局城陵矶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城陵矶某小区发生“拉车门”盗窃案,抓获2名违法人员,并追回全部被盗财物。

案发当晚,陆城派出所民辅警像往常一样在辖区开展夜间巡逻。当他们巡逻至某路段时,发现一辆停在路边的私家车车门未锁,存在安全隐患。民辅警立即上前查看,并联系车主到案,经车主检查,发现车内财物被盗。

值民辅警迅速启动快速反应机制,通过调阅现场监控,锁定嫌疑人的活动轨迹,仅用2小时就将2名违法人员抓获归案,并追回全部被盗财物。目前,2名违法人员已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全部赃物已依法返还给受害人。

**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颗粒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罗高新材料产业园
 建设内容: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颗粒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罗高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电话:13579021476
 三、公众意见的反馈
http://www.mec.gov.cn/cqk2018/cqk/cqk01/201810/20181026_665329.html
 四、文本链接地址
<http://www.hnjd.com/1142X386tk0157jkaKw3tA>
 五、公示期限:25日

图5 报纸公示(2月26日)

截止至2025年2月27日,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3) 报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在“万容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公参说明手册。



图 6 报批前公示

1.3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实行，以现场张贴、当地网站、当地报纸等多形式多媒体公示本项目信息，截止至2025年2月28日，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及其他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颗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容日丽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8日

